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政府資助計畫 - BUD 專項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正式成立「BUD 專項基金」，並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

「BUD 專項基金」劃分為「內地計畫」及「自貿協議計畫」，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行銷市場。企業能靈活運用合共港幣四百萬元的資助上限，於內地或自貿協定地區推行專案，發展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自貿協議的經濟體包括：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紐西蘭、智利、澳門、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和格魯吉亞。

一、計畫範圍

計畫涵蓋三大範疇，包括：

發展品牌

品牌發展策略及定位、品牌建立及設計、品牌管理等

升級轉型

設計新產品、引進新技術、提升管理系統、自動化生產等

拓展行銷

行銷市場研究、制訂策略、行銷團隊的建立及管理

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額外增聘員工，購買械器、設備及模具，廣告推廣等。

*項目措施如已獲 / 將獲政府或其他任何管道的資助，「BUD 項目基金」將不受理相同專案措施的申請。

二、 項目類別

第(i)類申請項目

企業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全盤業務發展計畫，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及促進其業務的發展。

第(ii)類申請項目

企業自行及/或委任其他執行機構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及促進其業務的發展。

*第(i)類別及第(ii)類別之申請須填寫不同表格，且不能同時提交。

三、 資助金額

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政府為獲批專案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提供全額資助，每次審計費最多港幣一萬元，計入累計資助金額。

四、 資助上限

每個核准申請的資助上限為一百萬。每間企業的「BUD 專項基金」最高累積資助金額(「內地計畫」和「自貿協議計畫」合計)為港幣四百萬元正。

*「相關企業」(即由相同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的擁有權，並有相同業務性質)將被視為同一間企業，以計算累積資助總額。

五、 項目推行時間

每個獲資助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如推行時間少於 18 個月，企業須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

如推行時間超過 18 個月，企業須額外提交涵蓋專案起始日期首十二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審核帳目，提交限期為該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

六、申請詳情

1、申請資格

申請 BUD 專項基金資助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1)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均可申請
- (2)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3) 非上市企業#

*考慮因素包括該企業在香港的業務性質，雇用的香港員工數目，利潤是否在香港評稅等

#如上市企業的附屬機構並沒有上市，亦符合申請資格

2、所需文件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之正本 (經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 (2)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之軟體副本(MS WORD 格式)
- (3) 企業證明檔副本，基本包括:
 -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
 - 股東證明 (如：商業登記署的 Form 1(a)或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 (Form AR1))
 - 業務營運證明 (如：業務營運單據，審計帳目，強積金供款記錄)
 - 于目標市場成功推行專案所需的執照 (如適用)

*第(i)及第(ii)類申請專案所需之檔略為不同，詳細請參考申請表格附錄(三)。

3、流程

申請企業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檔副本親自提交或郵寄到生產力局，地址為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地下接待處。

申請企業將於 1 個月內收到確認通知書電子郵件，並須於 14 日內提供額外資料/證明檔 (如需要)。

申請會經過三層審批，一般會於 3 個月內完成。

七、 資助撥款

申請企業可選擇需要或不需要首期撥款。

如需要首期撥款，政府會于成功批核後批出資助額的 75%予申請企業執行專案。餘下的 25%將於企業完成項目後發放。

如不需要首期撥款，政府會於項目完成後發放撥款，或視乎專案進度和開支發放不多於資助總額 50%的中期撥款 (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

*如最終未能完成部份項目，或未能符合資助協議所訂的條款及細則，申請企業有機會要退還部份款項予政府。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之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 +86 1521 9434 614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